

500根棉签到手只有380根……网购商品“缺斤少两”只能认栽？

□ 半月谈记者 熊嘉艺 赵紫羽

500根棉签到手只有380根，260张抽纸其实只有62抽……近来，不少消费者在网上购买日用品遇到类似的问题：一些商家仗着商品数量多、价格低、难以清点，企图“瞒天过海”，偷偷减量。

**商品“缺斤少两”，
消费者“只能认栽”？**

你数过网购买来的抽纸和垃圾袋吗？

近期，谭女士下单了某平台商家的200个垃圾袋。收到货品之后，谭女士闲来无事清点数量，意外发现收到的垃圾袋总共只有150多个，与商家的销售页面相比，少了近1/4。“本来觉得网购价格挺划算，清点后感觉自己被骗了。”

谭女士的遭遇并不是个例。网友李先生收到在网购平台买的一次性手套后，发现实际数量比商品标注的少了一半。向商家反映后，商家二话不说直接退款。“卖家心里有数就是没给够，没有问我要任何拆箱视频就直接退钱了，这是明知故犯。”

发现问题后，半月谈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购买5包共500支棉签。收到货后清点发现，尽管标有100支/包字样，实际每包里只有约75支棉签。此外，到手棉签产品较为简陋，其包装上也没有任何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产地等信息。

相比直接在数量上“缺斤少两”，一些商家的做法则更为隐蔽。

“以为买的都是260‘抽’纸，仔细看包装上写的是260‘张’。”张女士以9.9元的价格在某平台上购买12包抽纸，

发现尺寸明显比在线下超市购买的小一圈。令她无奈的是，商家不但理直气壮说没少，还反过来指责她没看清商品介绍。“作为普通消费者，我们哪会分得清‘抽’和‘张’的区别，只能认栽。”

半月谈记者发现，类似的“文字游戏”还有以“使用次数”替代“张数”、以“重量”替代“数量”等。有消费者反映，一些购买页面写着“可擦333次”的厨房纸实则25张，写着“买500送500”的垃圾袋却被商家否认称并未说明是“500个垃圾袋”。而在这些商品的介绍页面中，真实的数量信息往往不会说明，只是在隐蔽处被一句含糊的“数量可能存在偏差”指代。

为什么要几张抽纸上 “动歪脑筋”

“很多日用小商品本身售价只有几块钱，加上数量成百上千，少之二三十，绝大部分消费者不会察觉，也不会较真，无形中给了不法商家可乘之机。”一名电商从业者透露，即使有个别消费者逐个清点，只要没有确凿证据，商家也可以不认账，或者以“在正常误差范围内”的理由，用补差价的方式协商解决。“最差的情况不过是全额退款，和庞大的销量相比，对于商家来说不算什么损失。”

这些偷偷“做手脚”的商品往往价格相对低廉，消费者自以为买到优惠产品，实则掉入消费陷阱。受访专家表示，此类行为可能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广告法等。相关法律明确规定，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准确等公平交易条件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

理办法》，商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，计数定量包装商品短缺个数不能超过标注数量的1%。

“从实际情况看，消费者维权存在困难。”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琳说，除非消费者在拆包装开始就全程录音录像，要不然网购商家可以以“没办法举证商品状态和收货时一致”的理由，仅仅作7天无理由退货退款。目前，由于对商家缺少有力的惩处，部分商家缺斤少两现象越来越严重。

有业内人士指出，不少电商平台以销量、低价等顺序对商品进行排序展示，进一步迫使商家不顾数量“卷价格”“冲销量”。“如果产品销量上不去，就没有展示位，意味着消费者根本看不到。”上述业内人士称，“尤其是在商品差异较小的日用品赛道，竞争越来越激烈。电商渠道的价格已经被压得很低，一些在供应链上没有优势的中小商家只能动起‘歪脑筋’。”

守住“足数足量”的市场底线

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，消费者应如何正确维权？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，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，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；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，为500元。

“商家如果缺斤少两严重，也符合法律中对欺诈的认定。”陈琳介绍，消费者遇到此类问题，第一步要保留证据，包括对商家（尤其是商家在平台的



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套路

经营主体，可以保存营业执照、商品信息的截图、开箱的视频；第二步要联系商家，对缺斤少两的情况进行交涉，包括按照法律规定主张赔偿；第三步，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者向电商平台投诉，甚至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推动商家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，平台需要采取更严格的监管举措。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石超明说，平台应建立严格的商家入驻审核机制，对频繁出现商品重量、数量不符等问题的商家，限制其入驻或者采取惩罚措施，同时应定期对平台上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。

当前已有一些电商平台意识到这

类问题。半月谈记者注意到，国内一家电商运营团队发布了《“虚假宣传：大小/重量/数量虚假”实施细则》，其中称将根据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其进行警告、下架违规商品、冻结佣金账户、关闭商品分享权限、扣除违约金等处置。

几块钱的小商品缺斤少两看似似小，却可能让一个平台和商家失去消费者信任。“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明确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的计量、包装等规范。”石超明认为，对有相关不法行为的商家，应明确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安平检察院：表彰先进 鼓劲加压

2月19日，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检察工作会议，总结2024年全院检察工作，表扬先进，同时明确2025年主要任务，落实责任，为全体干警鼓劲加压。

会议提出，2024年，全体干警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目标要求，倡树“创新务实、事争一流”鲜明导向，忠

诚履职、奋勇争先，交出了一份顶压奋进、担当有为的自强答卷，全面增强了做好安平检察工作的信心决心，为乘势而上开新局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会议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要以更加昂扬的斗志，继续爬坡过坎，攻坚克难，推动安平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孟翔 吴芮颖

孟村多部门协同织牢食药安全“防护网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部署，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，2月25日，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行政交流座谈会，邀请县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等6个行政机关业务骨干及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代表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各行政机关就各自监督职责、监督范围、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入交流，并就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监督、社区医院及村镇卫生所违规经营监督、美容机构违规经营监督等多个监督重点，与孟村检察院达成共识，将通过信息互通、相互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。赵志鹏 高青叶



2月25日，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队员走进石家庄市友谊大街小学，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“竭‘警’所能，护‘苗’成长”主题公开课。特警队员通过生动有趣的动画、改编案例和现场小实验等形式，向学生们普及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法律知识，详细讲解了欺凌行为的概念、行为表现和应对策略。通过此次公开课，学生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深入的认识，也掌握了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和技巧。

靳婷 摄

保定清苑法院开展警务安全检查

近日，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行动，对辖区内基层法庭法警展开全面细致的警务安全检查，进一步强化基层法庭的安全保障，提升司法警察的履职能力。

在检查过程中，司法警察大队重点围绕安检流程、警用装备管理以及应急处突能力等关键环节展开。同时，对审判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可能出现危险的隐患之处进行梳理排查，确保不出现灾情，并为今后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前期准备。

李彤

尚义法院妥善处置一起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案

近日，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办理一起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案件。

法院依法判决后，被执行人王某拒不执行。执行行动中，执行干警依法张贴强制腾房公告，然而，王某当场抗拒执行，趁执行干警不备，擅自撕毁公告。尚义法院果断采取措施，依法对其进行拘传。拘传至法院后，执行干警秉持着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，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详细地向其阐释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告知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以及抗拒执行所带来的严重后果。最终，王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表示主动腾房。

席娟 侯玉娇

抚养费纠纷、婚姻财产纠纷、孩子探视权纠纷 阳原法官悉心调解“一揽子”化解

本报讯（梁燕 钱东晖）

近日，阳原县人民法院化稍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复杂的婚姻财产纠纷，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。

赵某与张某系自由恋爱，结婚后育有一女，但因生活琐事二人经常发生争执，最终分道扬镳。分手后，张某因孩子抚养费问题，于2024年9月到赵某所在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赵某，要求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法院作出判决后，赵

某并未履行义务，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与此同时，赵某也向阳原法院起诉张某，要求其返还彩礼款。

受理案件后，阳原法院化稍营法庭法官深入了解案件细节，理清纠纷脉络。考虑到双方之间复杂的情感纠葛和法律关系，法官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调解过程中，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从法理和人情角度出发，对双方进行劝解。经过多轮沟通协商，双方最终于

2月13日达成一致意见，张某退还赵某彩礼款42000元，这笔款项折抵孩子的抚养费，张某也向法院撤回了执行申请。

法官在调解过程中，了解到赵某一直渴望探视孩子，却始终未能如愿。在法官努力下，赵某终于在法庭见到了孩子，双方就孩子的探视问题也达成一致意见。至此，抚养费纠纷、婚姻财产纠纷以及孩子探视权纠纷均得到妥善解决。

本报记者（刘彬 王国兴 刘蕾蕾）2月20日，安国市人民法院郑章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中药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在承办法官的积极调解下，被告当场给付原告货款2万元，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王某与冯某长期保持中药材买卖合作关系，2024年底，王某依约为冯某

供应中药材，冯某收到货物后却迟迟未给付货款。王某经多次催要未果后，将冯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给付货款2万元。

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卷，认为案件事实清楚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双方系多年合作伙伴，有调解的可能，遂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沟

调解。

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，了解到双方对货款给付时间存在争议，遂从多年合作伙伴的情谊入手，从情、理、法多角度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一方面向被告分析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强调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性，指出按时支付货款既是合同约定，也是基

本诚信，不履行义务不仅会影响与原告的合作，还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。另一方面，承办法官安抚原告情绪，从后续合作的角度出发，希望其换位思考。最终，在法官多轮耐心沟通下，被告表示愿意立即筹措资金，并当场将2万元货款给付完毕。至此，双方握手言和，该案画上圆满句号。

多年合作伙伴因货款起纠纷 安国法官耐心调解促双方言和

本报记者（刘彬 王国兴 刘蕾蕾）

2月20日，安国市人民法院郑章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中药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在承办法官的积极调解下，被告当场给付原告货款2万元，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王某与冯某长期保持中药材买卖

合作关系，2024年底，王某依约为冯某